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祿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丞豪

被 告 楊惠晴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智易字第38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惠晴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祿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楊惠晴、祿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著作權法所規定之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

01 屬之；又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
02 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
03 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
04 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次
05 按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再上傳至網路頁
06 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
07 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
08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
09 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
10 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3號大會研討結果參
11 照）。查，本案被告楊惠晴擅自重製告訴人黃歆舟享有著作
12 財產權之本案著作後，並公開傳輸張貼在祿耀公司販售禮盒
13 之網站「睇好禮」網頁上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係以數個
14 舉動接續進行，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
15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
16 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是核被告楊惠晴
17 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
18 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19 (二)又按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係為保障著作權，就從
20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為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93條、第95
21 條至第96條之1之行為時，併處罰其業務主或事業主之兩罰
22 規定，對於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既處罰實際行
23 為之從業人員，並罰其業務主。業務主為事業之主體者，應
24 負擔其所屬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為違法行為之注意義
25 務，是處罰其業務主，乃罰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為此種犯罪
26 行為之監督義務，故兩罰規定，就同一犯罪，既處罰行為
27 人，亦處罰業務主，無關責任轉嫁問題，從業人員係就其自
28 己之違法行為負責，而業務主則就其所屬從業人員關於業務
29 上之違法行為，負業務主監督不周之責任，從業人員及業務
30 主就其各自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查被告楊惠晴於行為時
31 為被告祿耀公司之受雇人，此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是被告

01 祿耀公司因其受雇人即楊惠晴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
02 之罪，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該條項所定之罰金
03 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均素無前科，有渠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竟均未能尊重告訴
06 人之著作財產權，擅自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
07 著作，致告訴人潛在之商業利益受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並破
08 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應予非難；又渠雖未與
09 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渠犯
10 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
11 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拘役部分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楊文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著作權法第92條

01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02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3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著作權法第101條

06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7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
08 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
09 該條之罰金。

10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11 及於他方。

1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413號

14 被 告 祿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

16 代 表 人 黃暉晏 住同上

17 被 告 楊惠晴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惠晴任職於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之祿耀數位
2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祿耀公司），負責該公司商品拍照
25 網路上架之業務，明知在祿耀公司所經營販售禮盒平台「晴
26 好禮」網站上，介紹芒果禮盒所使用之1張芒果照片，係黃
27 歆舟所拍攝，並於拍攝後民國108年6月10日，公開發表在所
28 經營「woment」網站上，黃歆舟享有該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
29 權，未經黃歆舟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
30 竟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犯意，由楊惠晴於祿耀公司位於臺

01 北市○○區○○街00號1樓之辦公室內，利用網際網路設備
02 上網，使用不詳電腦程式違反重製下載系爭照片之電子檔
03 後，再公開傳輸張貼在「睇好禮」網站所介紹上開芒果禮盒
04 之網頁上，以供不特定之人者上網瀏覽。嗣經黃歆舟於112
05 年4月13日上網至「睇好禮」網站上，始發現上情。

06 二、案經黃歆舟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惠晴之供述	被告楊惠晴自網路下載重製告訴人黃歆舟所拍攝之本案商品照片，並將之張貼在「睇好禮」之被告祿耀公司所屬賣場網站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即被告祿耀公司負責人黃曉晏（另為不起訴處分）之供述	被告楊惠晴負責被告祿耀公司網站圖片上架之工作，曾告知被告楊惠晴不得使用侵權照片之事實。
3	告訴人黃歆舟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所拍攝本案商品照片及光碟（詳甲證4、5）、被告祿耀公司於「睇好禮」等賣場網站截圖（詳甲證2）及本案商品照片及遭盜用照片之比較圖（詳甲證3）	被告楊惠晴在「睇好禮」之被告祿耀公司所屬賣場網站張貼之商品照片與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商品照片相同，被告楊惠晴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楊惠晴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
11 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
12 被告祿耀公司係犯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同法
13 第91條第1項、第92條罰金罪嫌。被告楊惠晴以一行為觸犯
14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1 罪名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陳國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張雅晴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著作權法第91條

12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4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7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 108.05.01 版之第 91
18 條】

19 修正前條文：

20 第 91 條 (108.05.01 版)

2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3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27 著作權法第92條

28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29
30
31

- 01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 02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 03 罰金。